

江苏辰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2018年度带有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2018年度委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本公司提交了编号为苏公W[2019] A599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落的内容原文如下：财务报表附注五（二）-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中披露的第一大客户南通文康贸易有限公司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70.59%，公司对文康贸易在业务上具有重大依赖，该业务的持续性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对于上述强调事项段落，董事会认为：

- 1、公司与第一大客户文康贸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价格公允，且与客户合作关系稳固，自2019年4月起，双方拟订立年度协议，不会影响业务的稳定性及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2、为了保障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会积极开拓新客户开发新市场，并已采取下列措施：
 - （1）积极开发药企客户，开展全员销售。
 - （2）利用网络平台优势，做好线上产品推广，扩大品牌知名度。
 - （3）加大投入海外市场开发力度，针对欧美、亚洲客户，有选择地参加本地商会、展会，提升公司知名度。
 - （4）与上下游企业建立联系，发挥自身优势，以合作研发方式，达成利益联盟。

特此公告

江苏辰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